年度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汉隆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44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2026年离子色谱仪等12台大型仪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344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包括合同附件A、附件B）。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服务协议保修仪器备件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A。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重大故意的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3、乙方的服务承诺（以最终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乙方应对本公司和设备厂家在服务期内可为用户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具体内容做详细说明。

2、乙方需安排专人通过服务热线或远程联网提供响应及技术支持，保证仪器使用者的操作疑问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解答，指导仪器使用者解决简单的软硬件问题。

3、乙方需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上门维修。工时费、差旅费、所有的配件费用均不再另外收取。如确需另外收取费用，需在合同中明确，收取前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收取。

4、乙方需承诺优先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优先使用库房备件，更换的设备或备件必须是来自设备原厂商的全新同型设备或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仪器出现任何硬件故障，乙方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请求后，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力争在最短时间内修复。

5、仪器大修保养后乙方需对仪器进行性能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确保仪器技术指标达到合格标准。

6、如甲方提出需求，供应商需承诺提供上门技术交流、指导、定制化培训及日常操作培训等服务。

7、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包含远程支持人员、工程师、培训人员等），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持上述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若因乙方原因需调整服务人员的，应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若因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配合。

8、所有上门的工程师必须持有设备制造商核发的资质证书，每次维护、维修均应填写工作报告、记录工作过程等文件，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并由甲方签字认可。需定期向甲方提供仪器维修维护报表。

9、乙方应对甲方的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现场巡检。巡检中应对系统性

能、运行状况、稳定程度等进行评估，并根据用户需求经确认后进行优化，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隐患的设备或部件。每次巡检结束后，需向最终用户提交巡检报告。

10、乙方应每半年主动为甲方提供一次维修服务报告总结，报告中应详细记录具体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为 1,252,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零贰仟元整 （人民币）。

2、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仅包含合同附件 A 中列明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已经议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因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导致甲方可能需要更改服务范围的，对于增加工作部分，双方应及时协商，无论服务费是否发生变更，均需签署《项目变更补充合同》作为依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服务费按阶段以人民币形式支付。每阶段末，甲方将在验收确认该阶段服务完成合格，并且乙方发出该阶段工作的服务费账单及正式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

4、阶段付款的比例及时间约定如下：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90%；第二次付款：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若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5、具体的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即 1,126,800 元整，第二次付款：2027 年 10 月 30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剩余 10%合同价款，即 125,200 元整。因财政迟延付款、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因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也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足额、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予按阶段付款直至乙方足额开具合规发票。

6、客户应当将服务款项付至乙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南京汉隆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帐　　号：1011 3601 0400 0979 6

7、乙方应当向客户开具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康文路 17 号】

注册电话：【025-86251052】

税号：【123200004660027373】

银行开户名称：【工行南京市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9009100031296】

8、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9、乙方将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范围内合理的差旅费用。

10、乙方同意免除项目杂费。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5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规范及惯例的专业化服务，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或改进方法，以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如因服务错误、失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全部服务费。

2、乙方如果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方式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第三方的维修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每日 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直接支付上述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逾期完成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 30%比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仍然有效。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理解存在歧义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

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及协商其他的违约金、赔偿金支付及款项结算等内容。

第八条　其他

1、合同附件A和合同附件B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投标承诺书及供应商所签署的其他说明类文件。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如有需要可另增加）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6年 10月 26日	乙方（公章）：南京汉隆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6日
单位地址：康文路17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25-86251030	电话：025-83609416
电子邮箱：hyjy88j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奥体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4301019009100031296	账号：1011 3601 0400 0979 6
邮政编码：210000	邮政编码：210000

附件 A：服务协议保修仪器备件服务内容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规格	所在科室	出厂序列号	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结束日期
1	HPLC2211622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Core	中药检验室	8340622	2026.10.26	2027.10.25
2	HPLC191025B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化学二室	8311661	2026.10.26	2027.10.25
3	HPLC191025D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化学一室	8311943	2026.10.26	2027.10.25
4	IR2211011	红外光谱仪	IS50	化学一室	AUP2210011	2026.10.26	2027.10.25
5	HPLC2304881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Horizon	检验技术研究室	8344881	2026.10.26	2027.10.25
6	LCMS180530A	液质联用仪	Q Exactive	化妆品检验室	SN02925L	2026.10.26	2027.10.25
7	LCMS180615A	液质联用仪	Q Exactive	检验技术研究室	SN02935L	2026.10.26	2027.10.25
8	LCMS2008497	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TSQ Quantis	化妆品检验室	TSQ-Q-10513	2026.10.26	2027.10.25
9	LCMS2009735	液质联用仪	Orbitrap Exploris 120	中药室	MB10058C	2026.10.26	2027.10.25
10	HPLC2209771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Flex	生物技术药品检验室	8339771	2026.10.26	2027.10.25
11	HPLC2209793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Flex	生物技术药品检验室	8339793	2026.10.26	2027.10.25
12	LZSP2008707	离子色谱仪	ICS-6000	化学一室	20086470	2026.10.26	2027.10.25

包含如下易耗件以及产品

序号	货号	描述	数量
1	045987	过滤头	1
2	6040.0304	柱塞密封圈	6
3	045721	单向阀阀芯	2
4	045722	单向阀阀芯	1
5	069914	进样针	1
6	6820.2432	进样针	6
7	70005-20606	离子传输毛细管	4
8	OPTON-30139	喷针	2
9	OPTON-53010	喷针	2
10	6083.1111	氘灯	6
11	714-081800	干燥剂	1

增值服务

终端用户	城市	地址	品牌	机型	序列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省药检 2 楼	Merck	IQ7000	F3AB80207D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药检 4 楼	Merck	IQ7000	F2PB28359N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	Merck	IQ7000	F9CA93801F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	Merck	IQ7000	F8DA54295E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	Merck	IQ7000	F8DA54295H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	Merck	reference	F0AA76895E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省药监 7 楼	Merck	IQ7000	F7PA84912C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康文路 17 号 9 楼	Merck	R1OS200	F5NA71836D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	Merck	IQ7000	F8CA83801F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市	康文路 17 号	Merck	A10	F6KA97225A
服务内容：每年 1 次上门维护，检查超纯水机是否正常产水，水质是否合格，机器有无报警，滤芯有无到期，并提供客户签字的现场工作单，保养服务跟踪报告。					

服务内容
在协议期限内，为使客户的仪器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仪器性能最优化，赛默飞世尔将对客户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必要维修。赛默飞世尔将定期对仪器提供每年[1]次上门保养，检测仪器是否正常并对故障进行维修，并为客户免费更换由仪器电气、机械性能故障而损坏的零备件。定期保养的具体时间将由赛默飞世尔及客户视工作负荷事先约定。

附件 B：不包含在本协议内的备件和消耗品清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消耗品列表
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F/ Vanquish Horizon/Vanquish core	保护柱，分析柱，进样瓶，管路，管路接头，流动相瓶，氘灯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SQ Quantis/ Orbitrap Exploris 120/ Q-Exactive	陶瓷件，离子传输管，电子倍增器，喷针，样品瓶及配件，保护柱，分析柱，保护柱柱芯，氘灯，LC 管路，LC 管路接头，机械泵油，校准液。
离子色谱	ICS6000	阴离子抑制器，阳离子抑制器，离子色谱柱，氢氧化钾罐，甲烷基磺酸罐，阴离子捕获柱，阳离子捕获柱，进样器注射器，自动进样器进样针，样品瓶，泵头组件（柱塞杆，密封圈，单向阀及阀芯），PH 参比电极，金电极，预处理小柱，淋洗液过滤头，DC 进样阀组件（定子，转子，定子接口），流动相瓶
红外光谱仪	IS50	(1)除仪器主机之外的附件及耗材不在维保之列，例如液体池及窗片，压片机，ZnSe 晶体等。(2)由于人为管理不善因素导致的仪器明显受潮导致备件损坏，不在维保之列。(3) 验证轮上标准片（包括 PS 膜和 NG11）及其他标准品。